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66/15-16號文件
(此份逐字紀錄本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LC Paper No. CB(2)766/15-16
(This verbatim record has been se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2016年1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舉行的
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逐字紀錄本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Special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n Friday, 8 January 2016, at 2:30 pm**

檔號Ref : CB2/H/5

出席委員 Members present: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Chairman)
Hon MA Fung-kwok, SBS, JP
(Deputy Chairman)
Hon Albert HO Chun-yan
Hon LEE Cheuk-yan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CHAN Kam-lam, SBS, JP
Hon LEUNG Yiu-chung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Hon TAM Yiu-chung, GBS,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GBS, JP
Hon Tommy CHEUNG Yu-yan, GBS, JP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Hon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Hon WONG Kwok-hing, BBS, MH
Prof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PhD, RN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SBS, JP
Hon Cyd HO Sau-lan, JP
Dr Hon LAM Tai-fai,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鑞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Hon CHAN Hak-kan, JP
 Hon CHAN Kin-por, BBS,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Dr Hon LEUNG Ka-lau
 Hon CHEUNG Kwok-che
 Hon WONG Kwok-kin, SBS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 GBS, JP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Hon Alan LEONG Kah-kit, SC
 Hon LEUNG Kwok-hung
 Hon Albert CHAN Wai-yip
 Hon WONG Yuk-man
 Hon Claudia MO
 Hon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Hon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Hon NG Leung-sing, SBS, JP
 Hon Steven HO Chun-yin, BBS
 Hon Frankie YICK Chi-ming, JP
 Hon WU Chi-wai, MH
 Hon YIU Si-wing, BBS
 Hon Gary FAN Kwok-wai
 Hon Charles Peter MOK, JP
 Hon CHAN Chi-chuen
 Hon CHAN Han-pan, JP
 Dr Hon Kenneth CHAN Ka-lok
 Hon LEUNG Che-cheung, BBS, MH, JP
 Hon Kenneth LEUNG
 Hon Alice MAK Mei-kuen, BBS, JP
 Dr Hon KWOK Ka-ki
 Hon KWOK Wai-keung
 Hon Dennis KWOK
 Hon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SBS, JP
 Dr Hon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Hon SIN Chung-kai, SBS, JP
 Dr Hon Helena WONG Pik-wan
 Hon IP Kin-yuen
 Dr Hon Elizabeth QUAT, JP
 Hon Martin LIAO Cheung-kong, SBS, JP
 Hon POON Siu-ping, BBS, MH
 Hon TANG Ka-piu,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Dr Hon CHIANG Lai-wan, JP
Ir Dr Hon LO Wai-kwok, SBS, MH, JP
Hon CHUNG Kwok-pan
Hon Christopher CHUNG Shu-kun, BBS, MH, JP

缺席委員 Members absent: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謝偉銓議員, BBS

Dr Hon LAU Wong-fat, GBM, GBS, JP
Hon Starry LEE Wai-king, JP
Hon IP Kwok-him, GBS, JP
Hon CHAN Yuen-han, SBS, JP
Hon Tony TSE Wai-chuen, BBS

列席秘書 Clerk in attendance:

戴燕萍小姐
內務委員會秘書

Miss Flora TAI
Clerk to the House Committee

出席公職人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林鄭月娥女士, GBS, JP
政務司司長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GBS, JP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Mr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陳家強教授,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Professor K C CHAN, G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陳李藹倫女士, JP
政府經濟顧問

Mrs Helen CHAN, JP
Government Economist

何珮玲女士, JP
政策及項目統籌處處長

Ms Doris HO Pui-ling, JP
Head, Policy and Project Co-ordination Unit

列席職員 Staff in attendance:

馮秀娟女士
法律顧問

Ms Connie FUNG
Legal Adviser

梁淑貞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Ms Alice LEUNG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2)6

譚桂玲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8

Ms Jasmine TAM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2)8

黃家松先生
議會秘書(2)6

Mr Richard WONG
Council Secretary (2)6

張慧敏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Ms Anna CHEUNG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2)3

簡俊豪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7

Mr Arthur KAN
Legislative Assistant (2)7

退休保障公眾諮詢

(立法會CB(2)549/15-16(01)及(02)號文件及扶貧委員會提供名為《退休保障 前路共建》的諮詢文件及行政摘要)

主席：現在舉行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我們首先邀請政府官員進入會議廳。今次的特別會議會在下午4時結束，而內務委員會第十一次例會將會在是次特別會議結束後隨即展開。

我提醒同事，有意提問的議員應該按下"要求發言"按鈕。在決定議員的提問次序時，我會參考議員在先前的特別會議上的提問次數、各議員的政治黨派，以及議員按下"要求發言"按鈕的先後次序。我亦提醒議員發問時應盡量精簡，並建議每次發問和作答的時限為5分鐘。我亦提醒議員，一如既往，是次會議將會安排製備逐字紀錄本。

首先歡迎司長、張局長、陳局長及其他官員出席今天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我先請司長發言，好嗎？

政務司司長：好的，多謝主席、各位議員。去年12月22日，扶貧委員會發表了名為《退休保障 前路共建》的諮詢文件，並同時展開為期6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今日，我、張局長、陳局長和政府同事很高興可以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向各位議員介紹諮詢文件的內容。我在12月22日的記者招待會的介紹歷

時一小時，不過大家放心，今日我會盡量精簡。我亦想借今日這個機會就過去兩個多星期在坊間的討論作一些回應。

主席，上一次有關我領導的人口政策工作，我曾經先後4次出席內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我希望就着同樣重要的退休保障議題，除了今日之外，你亦會同意稍後或可以再開一些特別會議以作跟進討論。

首先，我想再次指出，這是一次針對退休保障的全面諮詢，是回歸18年以來社會首次就這個議題進行大規模的討論，顯示本屆政府關懷長者和積極處理民生問題的決心。這次諮詢也可說是過去兩個重要政策課題的延續，分別是我剛才提到的人口政策和長遠公共財政規劃，所以今日陳家強局長亦參與討論。

社會至今的討論或過去兩個多星期的討論，較側重兩個核心議題，分別是長者的收入保障和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對沖"，但其實諮詢文件觸及更多的課題。我們檢視了目前香港退休保障的所有4根支柱，即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長者生活津貼在內的社會保障這支"零支柱"、以強積金為主的"第二支柱"、"第三支柱"是自願性儲蓄，以及公共服務、家庭支援等的"第四支柱"。扶貧委員會委員雖然對我剛才講的兩個核心議題意見是分歧的，但大家都同意我們應強化這4根支柱共同發揮的作用，為長者提供全面的退休保障。

"全面"顧名思義不應該單是指收入保障，還要照顧到長者日常生活的實際需要，特別是第四支柱之下以公帑大幅資助的公營醫療服務、長期護理服務、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長者醫療券等。即使有基本的養老金但若醫護的服務或支援不足，長者也難以退而無憂。畢竟對不少長者而言，能否在體弱多病時得到適切的醫療或長期護理服務，才是他們最關心的議題。所以，我們應將討論焦點擴闊至其他方面的保障。

同樣地，在考慮公共資源分配時，我們也不能將資源過度集中在收入保障上，而忽略了公共服務的需求將隨人口老化大幅上升而引致的額外開支需要。以2014-2015財政年度為例，與長者有關的一共是553億元政府經常開支中(當中不包括公營房屋的開支)，長者醫療、長期護理等公共服務佔了553億元裏的312億元，還高於社會保障的241億元。如只按長者人口增長作調整，並撇除通脹因素和假設服務維持在現有水平，政府預計去到2064年的長者公共服務開支將會是目前的3倍或以上。因此，公共資源分配必須在收入保障和其他方面的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不能顧此失彼。

"不論貧富"原則是為所有長者改善退休保障，意願是良好，所以不少海外地方早期——我強調是早期——都採納了這個主要以隨收隨支為主的退休保障制度，但不能夠迴避的現實問題是計劃的可持續性。正如諮詢文件所述，香港未來的人口結構，包括長者人口持續增加、人均壽命越來越長，但另一方面出生率偏低、勞動人口下降，都不利這些隨收隨支計劃維持可持續性。事實上，按最新推算，周永新教授的"老年金"方案和其他坊間的"不論貧富"方案，均會在實施後的第一至第十二年出現入不敷支。而引證海外經驗，不少採納隨收隨支制度的地方面對人口老化的挑戰，近年都要以延後退休年齡、改變計算退休金方程式等措施，修正這根支柱的問題，以改善其財政上的可持續性。而這些政府的舉措又往往引發大大小小的抗議行動。

近日不少團體指諮詢文件就"不論貧富"模擬方案的財政評估和以加稅或開徵新稅種的方式融資是"靠嚇"。我想在這裏重申我們完全無此意圖，文件內的數據目的是協助社會客觀理性討論這個極為重要的議題，亦有很好的教育作用。

諮詢文件提出的"不論貧富"模擬方案，涉及非常龐大開支，新增開支在50年推算期是23,950億元，是"有經濟需要"模擬方案2,555億元的差不多10倍。所以不加稅(包括坊間所講的"三方供款"的其中兩方的僱主、僱員負擔的薪俸老年稅)或不徵收新稅種，根本是無法可以實行任何"不論貧富"方案。我必須指出，諮詢文件對兩個模擬方案的稅率加幅或水平推算，並未計入如果要處理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預計將在10多年後出現的結構性赤字問題而可能需要加稅的幅度；也沒有計及香港因為大幅加稅而影響了競爭力，從而導致經濟增長放緩，稅收下降這個可能性。

特區政府認同目前對長者的收入援助仍然有改善的需要。根據最新的貧窮線分析香港在2014年的貧窮情況，245 000名非綜援貧窮長者當中，約有14萬名表示沒有經濟需要。餘下的10萬名長者只有35 000名清楚表示有經濟需要，反映人人受惠的"不論貧富"計劃會造成資源錯配。當要向包括沒有經濟需要在內的所有長者提供養老金，不但令整體開支大幅上升，還會攤薄了資源，未能夠讓有需要長者得到足夠的援助，對貧窮長者反而不利。

有意見表示"有經濟需要"模擬方案的8萬元資產上限過低。我在這裏要再次指出8萬元這個數字只供參考。如果以此劃線，將惠及六成或25萬名目前正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如果認

為應提高資產上限，讓更多有需要長者受惠，我們歡迎大家提出意見。然而，要措施具針對性，真正幫到有需要長者，資產上限不能過高，這裏帶出另一個問題，如何幫助擁有若干資產的長者。

要為不能自顧的長者提供收入保障，除持續的現金援助外，似乎沒有其他方法。但對一些擁有若干資產的長者，例如他除了自住物業外另外擁有一百萬至幾百萬元資產的長者，是否仍要以現金援助方式去增加他們的退休收入，是一個值得商榷的問題。

我們明白擁有資產的長者都面對兩種風險，分別是長壽風險和投資風險。由於未能確定自己會有多長壽，長者或會不願消費，影響他們的生活質素。而目前亦可能缺乏投資渠道讓長者善用自己的資產增加退休收入。另一方面，退休保障是個人、家庭和社會的共同責任。如果我們能夠提供一些方法協助長者將他的資產轉化成穩定的退休收入，以騰空公共資源去支援真正有需要的長者或應付其他方面的長者開支，例如醫療服務，這將會是兩全其美及較公平的安排。

就此，我希望大家能夠細讀諮詢文件，當中提到的公共年金計劃(細節在諮詢文件的附件六可見)。另一個意見是更長年期的零售債券，以及安老按揭，都是與這方面想法有關的建議。

最後，我想講講另一個核心議題，就是強積金"對沖"這個問題。

強積金是整個退休保障制度的一根核心支柱，照顧着約280萬名僱員和自僱人士的退休權益。目前的安排的確未臻完善，政府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會繼續推行改革措施，例如在今年落實預設的投資策略，強化強積金的退休保障作用。但我們不認同將部分強積金供款作為"不論貧富"方案的收入來源這個建議。

"對沖"是一個相當複雜的議題。我明白僱主和僱員各自都有很強烈的意見，僱員對於自己的強積金權益被提取用作抵銷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從而大大削弱他們的退休保障，自然感到不滿，但另一方面僱主認為取消"對沖"安排有違僱主和政府於1995年通過強積金法例時的共識。然而，我希望大家的討論不要停留在立場的宣示，正如諮詢文件所指，社會應該善用這次機會，就如何妥善處理好"對沖"問題的可行方案對僱主和僱員的影響及政府的角色作全面和深入的討論，努力找出一個勞資雙

方都能接受的方法。社會亦應考慮如何理順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和強積金之間的關係，以及透過哪些紓緩措施，減低任何改變對於商界(特別是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及勞動市場的影響。

最後，有不少團體問及政府的落實時間表。我想在這裏指出，縱使社會有共識，要在本屆政府餘下任期落實任何建議，都有相當的難度，特別是立法會目前的情況。但不管政府能否在餘下任期落實改善建議，我相信大部分市民都會同意應該認真展開討論。而如果我們在諮詢後能夠為退休保障的未來發展訂下清晰的方向，特別是針對"不論貧富"抑或"有經濟需要"原則，以及強積金"對沖"這兩個核心議題，我深信這將有利於完善本港的退休保障制度。

多謝主席，我和同事樂意回答大家的提問。

主席：好的。現在有21位同事按了按鈕，發問連作答的時限為5分鐘。若超過5分鐘，我必須請政府停止回答，因為要讓更多同事可以提問。

第一位是鄧家彪議員。

鄧家彪議員：多謝主席。今屆政府和今屆立法會過了3年，過去每一年在立法會，無論在會內還是會外，我和其他香港工會聯合會(下稱"工聯會")的同事都持續跟進，究竟政府何時展開取消強積金"對沖"的工作，或者按照你們的政綱所說，逐步降低抵銷的比例。

現在姍姍來遲，終於透過退休保障的諮詢包括在其中。對我們來說，當然希望你們這次諮詢是追回進度，好像那些工程一樣，追回進度。慢了3年，希望你盡快有一個方案，讓全港市民安心。如何安心呢？就是現時建立了的強積金這根支柱，是空心柱，根本無法保障。

正如司長最近都以很清晰的立場引述一些數字，把問題說出來。第一個數字，就是現時被"對沖"影響的"打工仔"，94%的僱主供款因"對沖"被人提取，即是100元餘下6元用來退休。當中有三分之二，到了65歲的時候，戶口裏根本是零。既然立場這麼清晰，你亦都說是有缺陷，所以我想知道，究竟追回進度，你們有多大把握呢？

你說大家不要再說立場，希望有個方案，各方接受，又說政府有個角色，所以綜合起來，我真的很想知道，第一，究竟現時你們所想的時間表是怎樣？因為之前局長在立法會說過，退休保障會在2017年的施政報告才有交代，"對沖"是否又要等到2017年才有交代，還是可以盡快有一個方案呢？

第二，究竟政府的角色是甚麼？因為過去在處理《僱傭條例》或勞工保障方面，是交給勞工顧問委員會達成共識的。當然，在這件事上，我看到商界的朋友似乎未肯討論，不要說有甚麼共識。那麼，究竟政府的角色是甚麼呢？是否超越商界的看法，會主動再做一些工作，拿出一個方案來呢？謝謝。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多謝鄧議員對於"對沖"問題的關注。工聯會的立場，我很清楚。不過首先澄清，鄧議員剛才轉述我曾經說過的數字，純粹是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強積金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申索的統計數字，不是整體所有有強積金戶口的僱員都被"對沖"了供款。

事實上，今日來說，強積金的累算權益大約是6,000億元，但是強積金在過去14年，即是不包括2015年，因為未有數字，被提取用作抵銷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的金額為250億元；而2014年的12個月裏面，是30億元。我要澄清一下這些數字，以免大家有個印象，好像280萬名有強積金戶口的僱員的情況，都好像鄧議員剛才所說的這麼淒涼。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就是時間表。我們今日提出處理強積金"對沖"的問題，我覺得是一個適時的討論，所以並不存在追回進度，現在是一個最適合的時候來討論，因為其討論背景就是我們對於香港退休保障制度有承擔，希望作出改善，但扶貧委員會亦都同意，4根支柱都同樣重要，應該鞏固及改善。

大家明明看到有一根叫做強積金的支柱，但這根強積金的支柱遭"對沖"安排削弱，所以即使在扶貧委員會內商界背景的委員，都不能夠抗拒我們現時諮詢文件的寫法，就是要拿出來在這裏討論及處理，所以如果大家能夠平心靜氣找到一個處理方法，時間便會快一些，但如果不斷爭拗，當然時間會拖慢了。

最後，就是政府的角色。"政府的角色"這5個字很重要，亦是我親自加進去的。因為我覺得這件事，恐怕不能夠就這樣交

給僱員僱主討論便可以解決。政府的角色有兩方面，第一要理順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以至遣散費的相關關係，這方面一定有政府的角色存在。第二是紓緩措施，因為我們都希望，如果真的要處理"對沖"的問題而需要為中小企制訂紓緩措施，我認同政府都有一定的角色。多謝主席。

主席：張國柱議員。

張國柱議員：多謝主席。司長，你都知道我贊成全民退休保障，即是諮詢文件所說的"不論貧富"。我覺得此舉最重要的是，長者所得到的退休保障沒有標籤。當然，同樣很重要的一件事，就是我們的長者直至今天付出了數十年的勞力去建設今天的社會繁榮，我們的社會是否應該尊敬他們，給他們回報呢？因此，我們覺得應該用一個"三方供款"，換句話說，由政府、僱員和僱主一起承擔退休保障的費用。當然，亦有一些方案建議由政府全數承擔，但無論如何，我們都覺得全民退休保障非常重要。

最近，有一位學者在報章發表一個2014年7月的民意調查，他們認為無論是"三方供款"還是全數由政府付出，他們都贊成全民退休保障，有八成被訪者贊成全民退休保障。

我想問政府，如果民意的傾向是這樣，政府是否仍然覺得經濟審查是重要的呢？會否考慮用全民退保的方式呢？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就是，我們都知道未來的勞動人口會下降，但我們亦知道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即司長正在督導的，會做一些工作。我想知道，諮詢文件的數字是否不會變？在未來數十年，我們都會有一個人口政策出現，於是勞動人口上升，會否減輕我們的一些付出呢？兩個問題，謝謝主席。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首先，我多謝張國柱議員。他是扶貧委員會的委員，在我們的討論過程中，本着互諒互讓的態度，完成這份文件的草擬工作。

第一，民意是重要的，但民意都要建基於一個理性務實的討論，所以今次我們做的這份文件相當詳細，有些經濟學者形容

這是一個非常好的知識庫，亦有一位教育家昨天告訴我，這是非常好的通識教材，應該在學校裏討論。因此，我們亦預留足夠的時間，較一般公眾諮詢為長的6個月時間去聽取市民的意見，所以我覺得最重要是盡量利用這五、六個月的時間，在社會上有一個理性務實的討論，然後再作出一個認真審慎的決定。政府有政府的功能，如果政府在所有事情上，都只按數字上有多少人贊成、多少人反對便去做，可能未必完全符合最大的公眾利益。

我反而想回應一下張議員擔心的所謂標籤的問題。標籤的效應都是人為的，例如我們上任不久，張建宗局長在這裏經過多次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幾經辛苦才通過的長者生活津貼——現時有42萬長者受惠——我覺得這個計劃無論從設計到執行都極少有標籤效應。我也曾與很多老人家聊天，他們說領取長者生活津貼很開心，沒有人說不敢告訴他人自己在領長者生活津貼，因為有負面或標籤的效應；所以我希望我們特別關心社會民生的朋友、社工的專業，真的不要製造標籤效應。以最關心弱勢社羣的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為例，它形容這是"救濟"，表示我們這些社會保障計劃是"救濟"。我們從來不用這兩個字，所以我希望大家都要幫忙一下，不要在自己不自覺的語言之間製造標籤效應。

第二個需要回應的就是張議員所說的"三方供款"，其實都是稅收，全部都是稅收。由政府一方去注資，政府的錢都來自徵稅，所以這是稅收。所謂僱員和僱主各自的供款——在學者方案裏——其實都是稅收，所以周教授不稱之為供款，周教授稱之為薪俸老年稅，我覺得這是比較誠實的說法。

最後就是勞動人口。沒錯，我主持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但我相信，我曾出席4次會議，大家都告訴我，純粹依靠鼓勵本地生育或釋放婦女勞動力，根本沒辦法防止人口老化出現。其他經濟體系告訴我們，最有力可以抗衡人口老化，令勞動人口增加，就是大幅輸入勞工或大幅引入移民，但這恐怕在社會上同樣有爭議性。多謝主席。

主席：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主席，就長者退休的問題，事實上，強積金對於很多"打工仔"來說，是無助退休的。因為實事求是地說，中介人的費用"左扣右扣"，我們看每月寄來的帳單，只剩下非常少錢。

然而，另一方面，你說甚麼一次過推倒從來，或者一下子跳到全民退休保障，這樣去討論又似乎就即時而言，我覺得仍有很多具爭議性的地方。

因此，我想問一下，因為司長在發言稿第13段提及，你們會有一個改革的方向，改革的方向會否包括現在我們很多人提及的，就是第一，會否有一個中央管理的強積金，從而大大減省中介人的費用，或避免一些基金"食水深"，或者由一個機構直接進行中央管理呢？這是其中一點。

第二，在收費方面，我們經常都看到，我們不時會獲告知出現虧損，好像去年本港平均每名上班族的強積金投資虧損為5,000多元，跌幅是2.95%。既然其表現這麼差，會否減一點管理費呢？如果能夠大大減低從中"食水"的情況，該部分可以重歸我們僱員和"打工仔"的強積金儲蓄的話，我相信有一個很大的影響。我想聽聽司長怎樣看這個問題。

主席：司長。

梁美芬議員：在中央管理方面。

政務司司長：我說一說，然後請陳家強局長補充一下。第一，我們開宗明義在這份諮詢文件的序言承認，強積金以目前的供款率——即僱主、僱員各自5%，而低收入的僱員自己不必承擔其5%的供款——以這種供款率和目前的覆蓋率，雖然有280萬強積金戶口，但並沒有涵蓋非在職人士，所以從這兩個角度來說，強積金都難以單獨靠這根支柱可以徹底解決香港長者退休保障的問題。

然而，今次扶貧委員會的討論仍然認為不應該把它弄垮，應該繼續鞏固和改善。諮詢文件內其實有短、中、長期的措施去作出改善。或者我請陳家強局長談談現時已經正在計劃的關於強積金的改善措施。

主席：陳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謝謝。關於強積金收費高一事，我們很早開始便在工作，並認同這情況蠶食強積金的累算權益。

我們現時做的方法是多管齊下的，一方面固然希望強積金當局及受託人精簡和簡化程序，因為強積金收費高的其中一個原因是當中的管理方法相當重疊，可以減省。

另一方面，我們希望透過一個可說是"收費封頂"的模式，推行減低收費。為何我們今年着重推出 **Default Investment Strategy**，即預設投資的安排呢？就是希望能夠在這方面帶動收費下調。我們有信心能夠做到這點。隨着我們推出這策略之後，我相信收費會向下調。

至於剛才梁美芬議員提到關於投資的.....

梁美芬議員：可否中央有.....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中央管理方面.....

梁美芬議員：.....中央管理，從而真的大大減低基金收的中介費用，那麼，金錢便可重歸"打工仔"的口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中央管理的問題在哪裏呢？中央管理並不能符合所有退休.....MPFs所有成員的利益。如果MPF成員有很多不同的退休投資選擇，中央管理的話，未必能給他們這麼多選擇。再者，在現行制度裏，成本高主要因為強積金本身的行政安排複雜，如非減低這方面的安排，其實中央管理——我們已看過——亦不會減低成本。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多謝主席。我想問司長，關於8萬元的資產審查上限。司長都知道，很多人批評這是過低，而且聽司長的發言，我知道政府感到很困擾的是，有若干資產的人如何處理呢？因為我收到很多意見，特別是中產長者，可能他們只有自住的一層樓，以前未有強積金、退休保障，很多都沒有積蓄。他們所賺的錢已經用於買樓或供子女讀書，計入那8萬元的是甚麼呢？是否包括他們自住的那層樓呢？如果你定得這麼低，這些中產長者認為，其實他們一直有交稅，包括很多公務員，稅務方面一元也無法"走雞"，司長很明白的。然而，他們卻不能領取這些

款項，這方面政府如何考慮，以及有甚麼方案呢？因為你們說8萬元只作參考之用，那一定有些sensitivity analysis，有不同的上限。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多謝葉太的提問。第一，我們現在設計多一層去支援有需要的長者，都是建基於已經實行了一段日子的長者生活津貼。長者生活津貼把長者不去申請綜援的問題處理了，第一，它不是用經濟審查，不是審查，而是用入息及資產申報，一個declaration。這已經解決了一部分的問題，因為很多老人家就是怕被人審、被人查；第二，長者生活津貼與綜援最大的分別，就是它只是以長者個人或長者夫婦為申報基礎，即使長者與子女同住，我們都不會計算其子女的資產和收入，這樣又解決了綜援的所謂以住戶為單位的問題；第三，在計算其資產方面，自住物業並不計算，是不計算的，而子女供養他們，即每個月給他們一些錢生活的亦不計算，因為我們都想鼓勵子女繼續供養父母。因此，有了這些設計上優勝的地方，所以我剛才才敢回應張國柱議員說，40多萬正在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並不感覺到有一種以前綜援的負面標籤效應。

至於再進一步討論，你說8萬元資產上限是一個參考，歡迎大家提意見，有很多意見可以提出，新民黨的意見，我們在諮詢文件有轉述，新民黨可以繼續用新民黨的建議，即一個較高的資產，一個較高、按月的津貼。我們如何可以幫助社會討論呢？就是我們的數據可以立即計算過，現在其實我們都正在請同事設計，可否有一個計算機，即是很簡單，你輸入一些甚麼數字，就會告訴你，這情況下集資就要去到這樣的幅度，對於稅收的影響是這樣。因此，我們願意聽意見。

不過，正如我剛才的開場白提及，也不應該將資產上限定得太高，定得太高當然開支會龐大，對分配亦有影響。然而，對於資產比較高，或者剛才你用"有若干資產"的長者，應該為他們另外籌謀有何方法，舉例而言——各位，真的很簡單——只要有100萬元儲蓄或現金的長者，如果我們能夠有一個金融產品，讓他們可以轉為一種長期的年金去換取每月三、四千元的收入，其實已經等於有3,000多元養老金的安排。但當然，政府在這方面可能有一個角色，因為目前來說，如果市場想得通，便早已見到這些金融產品了，但現在這類如此長期的金融產品就是不多，3年、5年、10年的，我們都見過，用保險的形式，先

供款，然後待供完之後按月發給你，但最多僅達10年左右。因此，如何能夠設計一些更長年期、更穩妥，有按月收入讓長者有資產回報的，這是我們今次很願意探討的問題。

主席：廖長江議員。

廖長江議員：主席，根據諮詢文件，政府有其原因，對"不論貧富"方案有所保留。除了考慮到財政可持續性的問題外，還因為這方案需要大幅加稅。根據諮詢文件第6.29段，我引述："即使資金由較高薪人士或盈利較豐厚的企業作出較多的承擔，最終都可能難免影響到普羅大眾，以至香港的營商環境，其影響絕不能輕視。"我非常同意司長所說，我們不應該停留於立場的宣示，但為何政府在處理強積金"對沖"機制的時候，予人的感覺好像採取雙重標準，只強調去年有1.7%，即4萬多名強積金已登記僱員的強積金受到"對沖"影響，但相對甚為輕視一旦改動"對沖"機制，有32萬間中小企的承受能力會受到影響，以及對營商環境以至整個社會都有很大影響。我想問問司長，如何回答這問題。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首先，我可以澄清，我們並無採用一個雙重標準的態度。無論對於僱主還是僱員，我們都非常關心，所以廖議員若看看我們的諮詢文件——應該是第五章——有關於"對沖"的說法，就是扶貧委員會非常明白，如果要取消或逐步降低"對沖"比例，對於僱主，特別是中小企，會帶來一些營商或商業成本上升的壓力。正正如此，扶貧委員會說，如果政府要採取這些行動，即包括取消或逐步降低該比例，社會上需要有充分討論，不但要兼顧對僱主、僱員的影響，亦要考慮採取一些紓緩措施，特別是對中小企的紓緩措施。因此，今次就是一個好機會，從多方面去研究和討論這個議題，而不是我們將問題推卸予僱主和僱員自行處理。

我剛才已解答鄧議員的提問，我覺得解決"對沖"問題，政府需要有一個角色。事實上，其中一個真正需要認真處理，亦不是今日才產生的問題，是當年1995年通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時候，當時的主事官員向當時的立法局介紹的時候，都已經留有一條尾巴，就是表示目前當然不應該由僱主支付兩次，所以如果供了強積金，便可以用作抵銷長期服務金或遣散

費，但長遠而言 —— 附件三這樣寫 —— 長遠而言，要重新再審視。讓我翻看，"長遠來說，政府有需要研究長期服務金和遣散費兩者與強積金計劃的相互關係....."，所以我們現在正正就是將20年前說了的工作重新去做。

在做這工作的過程當中，我可以向廖議員及代表商界的議員說，我們一定會充分考慮商界，特別是中小企，對於任何改變帶來的影響所產生的焦慮。

廖長江議員：司長，不好意思，要打斷你的發言。我非常同意司長剛才所說，"對沖"是一個複雜的問題，涉及中小企的承擔能力，以及香港的營商環境和競爭力等，但為何諮詢文件沒有一如對待其他，即退保方案一樣，提供有關影響的具體數據評估呢？讓公眾有實質的基礎以作考慮，因為現在外間很多人都說，你說會影響中小企的承擔能力，又說會影響競爭力，這些都是"靠嚇"，但我們沒有實質的數據拿出來讓公眾作評估。請問我們有沒有做這類數據呢？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很老實說，關於取消"對沖"會對中小企營運有何影響，我們並未進行詳細的評估。我們現有的強積金"對沖"數字顯示，若純粹從退休保障的角度來看，只要"對沖"一日存在，強積金這根支柱便會如我過往公開所說有其"缺陷"，我們會處理此缺陷。然而，關於我們接下來進行的工作，我不排除會如同廖議員所要求，評估對於中小企營商的影響。多謝主席。

主席：鍾樹根議員。

鍾樹根議員：多謝主席。在戰後嬰兒潮出生的人現已陸續退休。他們過往也有交稅，曾在健全的稅制中貢獻社會。他們退休後只是希望退休生活有保障。我認為政府現在才進行諮詢已經慢了。我想問問政府有否訂下目標，到底何時會制定法律提交立法會，以落實全民退保的工作呢？

第二點，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認為應實施3級養老金計劃，這其實也是一項全民退保計劃。第一，我們希望年滿65歲的長者可免受審查領取"生果金"，人人有份。但是，我認

為這種"生果金"並非福利，而只是像我剛才所說，就他們數十年來對社會的貢獻作出回報。對於有需要的長者，我們可透過調整金額較高的長者生活津貼等方式來完善社會保障。我覺得此計劃的開支不會太多，因為當中大部分津貼是現有津貼，只不過當局可能會基於某些條件而不予發放而已。其實，解除這些條件亦不會開支太多。我想詢問政府有否考慮民建聯的計劃？若有，此計劃究竟會令開支增加多少？

第三點，政府在諮詢文件中提出8萬元這項條件，我覺得實在不行。即使保守如民建聯，我們建議的資產限額也有30萬元，兩者實在相距甚遠。長者若有8萬元資產便不可申領退休保障，他們如何是好呢？我第三個問題是想問資產限額可否放寬至30萬元呢？

第四，諮詢文件提到周永新教授率領的團隊在2014年提出的建議，但他們在一年後(即去年7月)提出了修訂建議，將領取資格上調至70歲。雖然他們沒有正式向政府提出這項新建議，但政府有否重新考慮周教授的這個想法呢？若有，結果為何？政府會否公開有關的參考數據，讓公眾研究或得知呢？多謝主席。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我盡快回答這4個問題。

第一，在籌備退休保障諮詢的過程中，我聽到很多人說，長者勞碌了數十年，在退休後獲發數千元生活費，既是尊重長者，讓他們有尊嚴地生活，又可以令他們得到安全感，處理長壽風險，何樂而不為呢？因此，我在開場白中提到，這是良好意願，若能成事，大家便一起處理。但是，現在的問題是，進行這項工作前，我們須先行處理"錢從何來"的問題。如果這個問題能夠早日妥善處理，相關措施便可盡早推出。

大家想必記得，本屆政府上任不足半個月，便已宣布推出長者生活津貼，其後雖在立法會財委會會議上糾纏了一段日子，但無論如何亦成功推出了惠及42萬人的長者生活津貼，因為大家對於在綜援以外提供長者生活津貼有很好的社會共識，而且按當時的計算在財政上能夠承擔。當時預計要多花約62億元。若我沒有記錯，根據財委會的文件，在撇除本已獲發"生果金"的長者後，推出長者生活津貼的開支淨增長約為62億元。

第二個問題指相關開支不大。鍾議員剛才似乎認為開支不會很多，那麼，我真的要請鍾議員看看諮詢文件中的數據。今天，各式各樣的社會保障開支約為253億元。如果採用"不論貧富"方案，每名65歲以上長者每月獲發3,230元，開支馬上會增至479億元，額外開支為226億元。相較於我剛才提到的長者生活津貼，這筆開支多近3至4倍。隨着人口老化，65歲以上的人口會在20年內倍增，這個數字我們已在諮詢文件中計算清楚。所以，真的有一個很現實的"錢從何來"問題。8萬元的資產上限只供參考；我再次重申，這個數字只供參考。我們樂見大家提出意見，亦會重新估算，在社會上再作討論。

周教授在前年8月提交報告後，並無向扶貧委員會或政府提出任何修訂建議。周教授今天有新的修訂建議，我們非常歡迎他向我們提出。多謝主席。

主席：陳志全議員。

陳志全議員：司長，政府面對全民退休保障這個問題時，只須回答兩大問題。第一個問題是政府想不想推行。剛才你已說政府是有立場的。從你把方案命名為"不論貧富"，把它污名化，暗示公帑並非用得其所，而是給了沒有需要的人，便已反映你有立場。我們不應跟從政府採用"不論貧富"此一名稱，這個方案名為"全民養老金"或"全民退休保障"，又或是周永新教授所說的"老年金"方案，但你不讓我們知道。

接下來的問題其實是你肯不肯推行？我剛才聽司長發言，她沒說不肯，她只談到有沒有足夠能力。換言之，第二個問題是，若非寧死不肯……剛才張國柱議員問你，若有六、七成民意支持，政府會否推行？你卻回答指不能單看民意，民意高並不代表符合公眾利益。並非由公眾告訴你何為符合公眾利益，而是由司長告訴公眾何謂符合公眾利益，實在荒謬。政府若要推行政策，但有六、七成人反對，它亦會執意推行。我們現在問你，假設有六、七成人支持，你肯不肯推行？你卻回答說不能單看民意。

除了第一個"肯不肯"的問題，第二個問題是有沒有能力或能力是否足夠。如果你們說有能力便做，但你們未必有足夠能力，我們便要問，若現在不夠能力，有甚麼辦法呢？

司長，我向你提供一些很實在的方案。你說，根據周永新教授的"老年金"方案，50年間會增加23,900億元的開支。今天，有

3位經濟學學者，包括徐家健、曾國平及梁天卓，他們修改了一些假設，表示可節省10,300億元的開支，足夠用上50年。他們首先假設.....長者生活津貼其實亦非100%的人都會領取，他們的假設是九成人領取"老年金"；第二個假設是將領取年齡延遲至70歲，與預期壽命掛鉤；第三個假設是設有500萬元的資產審查和規定居港年期。如果加上這些假設，可以做到他們所說的節省10,300億元——司長，你可能沒有仔細看過這個方案——但如果真可節省這筆錢，可否推行"老年金"方案呢？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第一，我們並沒有做任何污名化的工作，我們亦不需要靠更改名稱假設大家不知道問題的核心所在。政府的立場已開宗明義詳載於諮詢文件第6.25段至第6.29段，因為這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必須做的事情。正如我剛才所說，評估財政支出和如何集資是很客觀的工作，但做完這些.....稅率增加後，我們已不再放在一個比較有判斷式.....那就是香港加稅後還能收到這些稅款嗎？

陳議員，你一定能夠理解，環顧今時今日的周邊城市與我們的競爭，如果我們將稅率增加數個百分點，香港的競爭力是否一如以往，能夠吸引眾多外資或海外公司來港設立公司，從而令我們有就業機會和經濟增長？這真是一個很大的疑問.....

陳志全議員：司長，你可否針對上述數字呢？現在有人替你估算數字，你卻說未必能夠增加稅收，那即是估算後跟你討論數字也沒用。你說不能確保未來50年增加稅收，你是否這個意思？

政務司司長：你先讓我回答你下半部的問題，好嗎？你在下半部的問題指出，有人提出了一個很實在的方案，即你轉述的那個很實在的方案。我們在這段諮詢期間很樂意聆聽不同方案，大家亦可一起公開討論。

但是，最終亦要視乎其合理性。例如你剛才提到的方案，當中提出的改動包括：無須假設每個人都會領取退休保障，以及把資產限額訂於500萬元。我對於這兩點有所保留。第一，所設計的計劃若是全民計劃，便不能仿如"彈弓手"般，假設有人不會領取。此事在現實中有時候可能會發生，但有時亦可能不會發生。我舉一個例子向陳議員解釋。當長者醫療券的金額訂為

每年250元時，確實很少長者使用；時至今日，當金額訂為每年2,000元，而且可累積至4,000元，便多了很多長者使用.....

陳志全議員：是否100%呢？

政務司司長：.....我不知道，但慢慢會上升。所以，若假設有人不會領取退休保障，因而在計算開支時少算一點，這並非穩妥的做法。

多謝主席。

主席：梁家驩議員。

梁家驩議員：多謝主席。我看了這個列表，原來我可以插隊，不用等候，真是太好.....

主席：不是插隊，而是因為你提問的次數是零，所以這並非插隊。

梁家驩議員：.....我沒甚麼機會與司長對談。我想發言數分鐘，如果時間不夠，司長可以不用回答。我會提出數點意見。

第一，很多時候，每當我聽到有人談及退休保障，他們都會說這不止是錢的問題。為了聚焦一點，我認為應明確說明，現時我們討論的所謂"收入保障"，是指"最低的收入保障"。保障一定是最低的，因為沒有"最高保障"這回事。現在所討論的是最低的收入保障，即不論醫療、住屋等其他社會服務有多完善，我們是否需要在收入上設立最低的保障。以往省略不提這一點，現在應該澄清是指最低的收入保障。

當談到收入，我覺得"不論貧富"和"有經濟需要"兩者本身並非對立，因為我們現時所討論的並不是資產保障，而是收入的保障。亦即是說，若有一位老人家很富有，擁有數千萬家財，一項普普通通的投資應該亦可帶來收入。如果根據政府的安排，因他已有收入，不會坐吃山崩.....這其實已是一個"不論貧富"的方案。換句話說，如果那位老人家有一定的家財，可為他帶來收入，不用政府補貼，這已是一個"不論貧富"的方案。

至於"有經濟需要"方案，司長一直表示需要作出若干資產審查。原則上，我同意這個做法。我建議把資產限額訂為100萬元，而100萬元並非隨便提出的數字。大原則是不希望有少許儲蓄的長者坐吃山崩，即不會在一段日子後花光儲蓄，變得一貧如洗。

為何提出100萬元這個限額呢？假設每年有4厘回報，即4萬元，每月便約有3,200元，大概如此。若長者單憑這個金額的儲蓄已經能有收入，那麼他便無需政府或其他納稅人額外補貼。100萬元的限額日後可作調整，以甚麼為根據呢？舉例來說，有關金額在10年後不會仍然是3,200元，可能會逐步增至4,200元。屆時的增幅有多少，資產限額便應該放寬多少。此外，如果投資回報整體而言有所下降，未能達到每年4%，在投資回報時有增減的情況下，資產限額亦可相應調整。

對我個人而言，我認為加稅沒甚麼問題，因為香港的稅率其實相當低，而且香港政府相較於歐美國家的政府，稅收佔國民生產總值的比例相當低，政府若不加稅，根本不夠資金提供各種各樣諸如住屋或醫療等的社會福利。因此，長遠而言，我認為應該加稅的。

最後一點，便是公義問題。要求將來的年輕市民供養年紀大的人並無問題，我覺得這才是公義的做法。所謂"老豆養仔，仔養仔"，我有幾個孩子，現在供書教學養大他們，囑咐他們長大後反過來供養我？這才是公義，對嗎？

時間只得這麼多，如果不夠時間，司長不用回應。

主席：司長，10秒時間能否回應梁議員？

政務司司長：我聽着聽着以為梁醫生也贊成我在開場白所說的看法。對於稍為有資產——他是說"有少許資產"嗎——對於稍為有資產的長者，其實有其他方法可以為他們提供收入保障，這正是這次探討的其中一個課題。

主席：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主席，剛才司長提到，在這18年內，特區政府很了不起地進行了一次諮詢。可是，當她繼續說下去，整個諮詢

其實是假的。我覺得司長的態度完全是很霸道，是怎樣的霸道態度呢？那就是"民意如何也與我無關，我都不會聆聽，我就是公眾利益，唯我獨尊！我林鄭月娥、我特區政府就是公眾利益，民意如何說，我都是對的！"

這樣的話，你有何諮詢可言？你聽甚麼意見？不論提出甚麼意見，你都說"你的意見不行，我的才是最正確的意見"——以你這種態度，這算是甚麼諮詢呢？此其一。就態度本身，整個特區政府採取的是霸道的態度，而非諮詢的態度。

第二，你這兩個星期的言論一直"靠嚇"，然後"篤數"、挑撥。如何"靠嚇"呢？你剛才再次重複、重複又重複，如要實施全民退保，50年便要花上25,000億元。你若要以此方式計算，甚麼事情都計算50年的開支，教育支出會超過25,000億元。公務員長俸若是現在立即結算的話，開支更是相等於6,000億元。你要是甚麼事情都以50年為基準，根本就只是想誇大數字嚇人。那倒不如說這50年累積的經濟增長(GDP)達到數百萬億元！是否該這樣呢？你卻不說這些，只曉得嚇人。接着，你說要加利得稅。剛才梁家驪議員已表示香港的稅率很低，但你卻說加利得稅會令公司撤資，同樣是"靠嚇"。現時利得稅的稅率只不過是百分之十六點幾，即使如你所言增加4.2個百分點，亦只是20%而已，但你竟說所有公司會因此撤資。這還有甚麼好說呢？我們的意見全都不可行，不管說甚麼你都說不可行，只有你那一套是最好的，就是要設立資產審查。

另一問題是"篤數"。如何"篤數"呢？你將勞動人口減去一成。怎樣得出勞動人口會減少一成的假設呢？黃洪當天與我們分享時表示，政府統計處的估算方法是現時每3名婦女中有1人生育，將來則是每7名婦女才有1人生育，把香港的婦女全部說成"剩女"和不生育。生育率下降，勞動人口亦隨之減少，於是勞動人口參與率便只得百分之四十幾。這又是你說了算，甚麼都是你說了算。

接着，就是挑撥。這一點我覺得最離譜，我希望你向全香港市民道歉。我真的想問你會否道歉？你這樣說很不公義。不過，你經常把自己變成公義的化身，因為你很霸道，連公義你也要霸佔。你說，要年輕人交稅供養長者退休有欠公義。你是否在挑撥年輕人和長者？(梁國雄議員在席上說話)你是否使年輕人與長者對立？(梁國雄議員在席上說話)把長者變成包袱和負累，所以年輕人交稅就是.....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若繼續在席上隨意發言，我便會請你離開。

李卓人議員：.....對立起來，然後把年輕人交稅.....認為你們不應贊成多交稅款供養長者，因為對你們不公義。你這樣做，社會價值會變成甚麼模樣呢？

主席：司長。

李卓人議員："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觀念，是否蕩然無存？你這樣把社會不同階層和不同羣體對立起來.....如果按你的說法，何以現今這一代沒有子女的人要交稅，讓有子女的人的子女就讀大學？不可以這樣說的，社會不能以此方式計算。你會否為這一句.....收回這句話，為此而道歉？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我不認為我需要為我說過的話道歉。事實上，自從政改一役後，我已習慣這種人身攻擊，所以我現在百毒不侵，我只是想說句公道說話。剛才李卓人議員斷章取義，我整句話的完整意思是：如要今天已經面對生活上很多挑戰(包括置業困難)的年輕人多交稅款，以供養像我一樣有資產和有能力照顧自己退休生活的長者，這是否合乎公義？我並非如他所言，劃一呼籲年輕人不要繳稅支援香港的長者，包括有需要的長者。李議員以後如要批評官員，應該先看清楚官員的言詞才作出批評。

主席：單仲偕議員。

李卓人議員：.....資產審查.....

主席：李卓人議員，你的發言時間已經到了。

(李卓人議員繼續在席上大聲說話)

主席：李卓人議員，請你停止發言。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反對。

主席：你的發言時間已過。單仲偕議員。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特別關注司長今天的發言稿的第15段，內容有關落實時間表。目前，你基本上歸納出兩套方案，一是"不論貧富"方案，二是"有經濟需要"方案。然而，你表示在餘下任期落實方案有一定的困難。由於我的認知可能不太全面，可否請司長解釋一下，"不論貧富"方案是否只須如同長者生活津貼般向財委會申請撥款便可完成，而"有經濟需要"方案則需要修改法例呢？因為"有經濟需要"方案可能需要徵稅或"三方供款"，這些都需要立法。這兩套方案的實施方法或實施時間會否有差異？此外，即使無法在今屆任期完成此事，如要推行退休保障，需要多少時間才可落實？司長，可否就兩套方案解釋一下？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從實際執行來說，現實情況正正與單仲偕議員所言相反。我不知道他是否一時"口快"說錯。"不論貧富"方案因有十分龐大的開支，不可能隨便向財委會.....

單仲偕議員：Sorry，是"有經濟需要".....

政務司司長：你倒過來說了，對嗎？

單仲偕議員：是的。

政務司司長：沒錯。我可以確認，某個方案如果在社會上有一定的共識，其財政支出經政府評估後能夠承擔，那麼，相較於一個需要加稅以處理集資問題的"不論貧富"方案，需時應該較短。情況如同我們當日提供長者生活津貼一樣。

可是，大家都明白，這項諮詢為期直至6月21日，因此我們恐怕要等到下一屆立法會復會才可向各位匯報，經過6個月公眾諮詢後得出甚麼基礎、可以推行甚麼方案。大家可以計算一下，當局向大家再作交代時，可能已是2016年年底，甚至2017年年初。要在2017年6月30日前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進行這項計劃，將是一項重大挑戰，尤其是以立法會現時的情況，大家都心知肚明。

單仲偕議員：如果推行"不論貧富"的方案，需要經過甚麼程序和需時多久呢？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如要推出一個"不論貧富"的方案，當中牽涉如此龐大的開支，而且並非限於今天或中期，而是長期都有很龐大的開支.....若不處理融資問題，包括可能需要開始徵收新稅項或提高某些稅率，我認為是不負責任的表現。所以，如要推行後者，需要為此融資和加稅，加稅便必須立法。

主席：單仲偕議員。

單仲偕議員：司長，你們雖然說要等候諮詢結果，但你們現在其實似乎已有一個.....可否稱為"引導性"？即是希望推行這個所謂"有經濟需要"的方案。至少，這是你們給我的感覺。希望你澄清，政府對這兩個方案中立，還是有傾向呢？除了在餘下任期會有挑戰外，我想問問，這個政府會否訂下目標的時間表，例如可在2018年或2019年實施任何一個方案呢？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對不起，我不可以為下一屆政府作出任何承諾。我只能夠告訴單議員，本屆政府、我本人、張局長和陳局長每天都努力做好我們的工作，每天都希望能夠改善社會現狀。因此，如果能夠早日得出結論，而該結論並非很富爭議性，以致

提交立法會後會繼續不停地爭論，我們一定會爭取早日落實有關的結論。

單仲偕議員：我最後想問一個問題，如果真的實施一個"有經濟需要"的方案，對長者生活津貼有沒有影響呢？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這要視乎"有經濟需要"方案最終會是如何。以現時列舉的例子而言，會多設一層，有人稱之為"在上層"，有人稱之為"在下層"，這一點並不重要。總之，目前有42萬名長者正在領取長者生活津貼，而貧窮數字告訴我們，或許還有一些長者生活在貧窮線以下，他們的生活仍然困苦。如果我們聚焦的"有經濟需要"方案是針對這些長者，並為此增設一個新計劃，屆時領取新計劃中較高的按月收入的長者，當然不會再享有長者生活津貼。

單仲偕議員：如果你們採取"有經濟需要"方案，將會多個計劃並存，即所謂"老人金"、長者生活津貼和退休保障並行？

政務司司長：扶貧委員會在這方面有清晰看法：不論貧富的高齡津貼(即"生果金")不應動搖，不會因為需要籌集資金而令這項計劃亦須引入經濟審查。現時已經沒有這種說法。扶貧委員會認為，不應改動不論貧富的高齡津貼。扶貧委員會又認為，按認可需要而設計的綜援長者計劃同樣不能動搖，因為沒有另一個計劃可以此度身訂造的方式協助有需要的長者，配合他們的自身需要。所以，現在說來說去，都是"有經濟需要"的新計劃與長者生活津貼計劃兩者的關係。

主席：馬逢國議員。

馬逢國議員：多謝主席。政府今次的諮詢文件列出兩個方案，分別是"不論貧富"或"有經濟需要"方案。我想問問政府，政府其實有否考慮一個混合式的方案？因為坊間也有一些討論，認為可把現時的高齡津貼轉化成為養老金，即集中目前提供的所有津貼，包括綜援、長者生活津貼、"生果金"(即高齡津貼)、廣東

計劃，以至普通傷殘津貼、高額傷殘津貼等，然後考慮所謂的混合式方案，作為一個經整合的長者福利制度。

在混合式方案中，其中一部分，例如是某個百分比，假設是現時提出的3,000多元的50%，將不設資產審查，當作老人津貼發放；亦即是說，凡屬長者，均有資格先領取一半或若干百分比的津貼，定額津貼亦可，例如2,000元。至於有需要的長者，他們可在提出申請並通過資產審查後領取更多津貼。此外，亦會考慮政府已為長者提供的其他福利，例如某位長者已經入住院舍，政府已為他提供很多院舍津貼，其院舍津貼便可替代一部分的老人津貼。倘若以此方式綜合計算，粗略估計會稍為增加政府的負擔，但增幅不一定很多，也有更大的迴旋空間可以照顧真正在經濟上或其他方面有需要的長者。

政府有否考慮這個方案是否可行呢？因為現時有些津貼其實已經屬於照顧長者的性質，包括高齡津貼。能否將它們結合成為一個整體的制度，一部分旨在照顧長者，另一部分則處理貧窮問題，即包含兩個成分？謝謝司長。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多謝馬議員的提問。簡單而言，我們在諮詢期內樂意聽取任何建議，不只是單單聆聽，亦樂意進行計算，考慮建議的可行性。不過，社會保障計劃，特別是針對長者的計劃，其實相當複雜。如果馬議員有時間，可以看看第四章內的圖表。有人曾經認為，可把綜援的長者計劃與其他計劃整合，但這幾乎是沒有可能。

從圖4.2可見，在現時60歲或以上單身長者每月領取綜援金額例子中，所領取的金額由3,667元至10,462元不等，因為綜援長者計劃的優勝之處在於以recognized needs(認可需要)為本，並沒有另一個簡單的計劃可以滿足不同情況下的長者需要。要麼多給很多資助，要麼令很有需要的長者得不到足夠援助。所以，我們幾經考慮，認為這次討論退休保障最好不要觸及綜援計劃，但並非說綜援計劃不可作出改善。我知道大家都很不喜歡所謂"衰仔紙"的安排。該項安排我們現正着手處理，因為那是關乎有護理需要的長者以綜援金入住安老院舍(特別是私營安老院舍)的問題。此事我們現時亦正在處理。

可是，我不想立即告訴馬議員這個建議不可行，那個建議又不可行，以免再次惹來類似剛才李議員的批評。所以，如果馬

議員能夠將他剛才的意見以文字向我們表述，我們樂意研究各種組合(即combination)是否可行，可否達到覆蓋面、援助到位以至財政可持續性這幾方面的目標。

主席：馬逢國議員。

馬逢國議員：主席，我正想提出一個意見。現行制度固然劃分了不同類別，有些類別十分複雜，所涉數額亦很龐大。但是，如要給社會一個整體的.....政府如能為長者提供全面的福利照顧，當中既有敬老性質的基本福利，又有一些複雜的成分，便起碼可向社會傳達一個很好的信息，那就是政府照顧得相當周到，是按長者的需要來提供福利的。

由於現時以分割的方式提供各項福利，有時候在進行相關討論時，有些人便不理會某些現有福利，而只是爭取他想要的部分，就那些部分與政府爭拗。我覺得這種做法不夠整體全面。即使與外國比較，如果我們全面一併考慮所有相關政策，可能效果會較佳。多謝主席。

主席：郭家麒議員。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沒見過有官員如此不仁不義。我引述張建宗局長在現屆政府於2012年上場的時候，於11月在本會作出的清楚答覆："本屆政府.....銳意要在退休保障問題上作出一些長遠規劃，為香港的長者做實事。"

今天，政府做了甚麼實事？提出這份諮詢文件，然後告訴大家，政府已有一個傾向，將市民等了很久的全民退休保障加上"不論貧富"的標籤。全世界有沒有哪些退休保障像香港的那麼畸形，刻意加上"不論貧富"和"有經濟需要"的標籤？而且還要稱讚張建宗，誇獎他聰明，能夠想出這些方案。政府竟可如此"低莊"。其實，你只要說不推行，那就行了。

周永新教授被你們哄到，花了很多時間，費盡心機研究。有些學者告訴我們，他已經算是很好。民間的方案建議將一半的強積金搬過去，但學者告訴我們，周教授很擔心觸動基金界，因而不建議採取這種做法，重提老年稅。

政府很聰明，興建高鐵、三跑或港珠澳大橋等"大白象"，不會提出要加薪俸稅、利得稅，但當推行全民退保，便說要加稅。

主席，請看諮詢文件第74頁，由2015年至2064年，在這接近50年的時間中，全民退保(即政府硬要稱為"不論貧富"的方案)的開支只較現行整體長者社會保障開支多出一倍而已。就政府的公共財政而言，這個比例，即現有開支的一倍，其實並非很大的差別。此外，不論是民間還是學者，大家都已經想盡辦法，叫你把一些.....大家都知道，強積金作為一根支柱是沒用的，那根支柱已經塌了一半，你硬要.....他們建議不如你把其中一半拿出來。司長，你有很多選擇，但你不去選擇，反而欺世盜名、誤導市民，告訴公眾要加收多項稅款，然後訂出一個"不論貧富"方案。

我在街上遇到一些街坊，他們託我叫林鄭月娥最好問問自己，她是高官，可享有不知是10萬元還是8萬元的長俸，如果所有香港人都能像現時的高官般享有完善的退休保障，還需要乞求他們，花這麼多年時間乞求他們提供退休保障嗎？

我想提出一個邏輯的問題，既然本屆政府不會推行方案，政府在諮詢文件又已有很清楚的表示，你在諮詢甚麼呢？你現在想問我們甚麼呢？我想問清楚。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我請張局長回答。

主席：張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因為郭議員.....

郭家麒議員：我是問司長。

政務司司長：你點名叫張局長.....

主席：張局長。

政務司司長：.....張局長想回答。

郭家麒議員：不，我剛才問司長在諮詢甚麼。

主席：政府由哪位官員回答，是政府的決定。張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郭議員提到，3年前我在這個議事堂表示政府銳意為老人家做實事，而這3年來我們做了一連串的實事。首先，正如司長剛才所說，長者生活津貼已有42萬、43萬名長者領取。此其一。

第二，我們提供了"2元乘車優惠"，每日有93萬人次使用"2元乘車優惠"。

第三，我們推出了"生果金"的廣東計劃，17 000名在廣東養老的長者無需奔波兩地領取"生果金"；醫療券亦已經加碼。一連串的工作顯示出我們在在的承擔。

對於是次檢討，我們是有勇氣承擔才提出的，因為大家都知道，退休保障.....

郭家麒議員：局長，不好意思，我只剩20多秒時間。我quote你當天所言，你說"銳意要在退休保障問題上"，請不要扯得那麼遠，不要扯上"2元乘車優惠"等。退休保障方面，你做了甚麼實事？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退休保障方面，我們提出了諮詢文件，經全面的研究。扶貧委員會在過去一年.....你若細心參閱這份文件，會發現相當富教育性，資料亦很豐富。政府首次將4根支柱逐一全面剖析。

郭家麒議員：真是可耻！

主席：王國興議員。

王國興議員：多謝主席。對於本屆政府就退休保障問題進行諮詢，並且發表這份諮詢文件，直接面對這個問題，我表示歡迎。我認為，對於政府的諮詢，我們大家都應當實事求是，認真思考和提出意見。

對於負責的官員被人身攻擊，我是不值這些所為的。我亦呼籲議員應當對事不對人，不應人身攻擊、侮辱。這種做法對討論絕無好處。

我現在想就政府的建議向司長或局長提問。

大家都知道，解決"對沖"問題極具爭議，亦很困難。在諮詢文件的第5.29段，當中提出兩項建議，包括(a)妥善處理"對沖"事宜，以及(b)適時探討提高供款率。

關於(a)項，即處理"對沖"事宜，政府現時並無任何方案，只提出由勞資雙方討論，希望找出"均能接受的方案"，亦即是在這方面沒有任何建議。我在立法會以至社會上，都是最早一個、似乎至今仍是唯一一個公開提議，既然行政長官曾經承諾逐步降低"對沖"比例，在這種情況下，為免勞資雙方有很大的爭議和阻力，最好是由政府仿效侍產假立法的成功先例，帶頭取消政府作為僱主或使用人的"對沖"做法，身先士卒，做一個"好老闆"的榜樣。這樣便可令合約員工(即政府聘用的合約員工、外判員工及資助機構的員工)首先受惠，不用一年又一年眼看本可留作退休之用的強積金供款被"對沖"，一如政府自己所概括，14年來"對沖"了250億元，2014年"對沖"了30億元。以我們的立法會為例，因為屬於資助機構，我們的議員助理的強積金就是每幾年——因為他們是合約制員工——被"對沖"一次。議員助理職工會在司長出席工聯會的諮詢會議時，亦曾有代表當面向司長提出這方面的問題。

我現在想詢問司長或局長，可否把政府帶頭取消"對沖"作為其中一個方案考慮。這是我提出的問題，希望政府回應。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謝謝王議員的提問。就某些工作而言，我同意政府可以起帶頭作用，一如王議員所提及的侍產假、5天工作周，以至綠色採購等。然而，"對沖"問題恐怕並非一個"有或沒有"、"立法批准或行政批准"的問題，因為現時已有不同的相關法例存在。所以，我們在諮詢文件中針對"對沖"事宜的寫法，是

指出如要妥善處理"對沖"問題，並不應是一個簡單地"保留"或"撤銷"的選擇，而是需要理順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和強積金之間的關係，亦要深入討論對僱主和僱員的影響，以及探討政府的角色，並且需要進一步討論如果所採取的行動對商界(特別是中小企)帶來影響，將須提出哪些紓緩措施。所以，應從這幾方面着手研究這項課題，而非由政府發揮所謂的帶頭作用。

主席：黃毓民議員不在席，不如輪到我提問吧。

司長本周曾在一個場合上呼籲僱主將心比己。其後，我收到很多表達不滿的電話，詢問司長是否指商界全部都是沒有良心的僱主，完全沒有將心比己呢？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中，正是將心比己、互諒互讓，落實強積金計劃。僱主並不是"對沖"，而是真金白銀支付了5%供款。他們又說，香港現時很多人捐錢，全世界首屈一指，商界是否沒有將心比己捐錢呢？他們詢問，為甚麼政府不將心比己，而是把所有事情都推給商界呢？他們又說，其實政府亦應將心比己，強積金表現如此差勁，全港市民都批評它，不論僱主或僱員都批評它，何以這次不檢討強積金的整體表現呢？你現在說"對沖"了250億元，但有否計算這十多年來，單是管理費花了多億元呢？是遠遠超過這個數目的。我在此替我的"老友"提問。政府有何回應呢，司長？

政務司司長：多謝梁議員給我機會解釋一下。當日在一個商界諮詢會上，我用上"將心比己"這4個字時——如果我沒有記錯——我當時正在向大家介紹從積金局得到的數字。該等數字顯示，在2014年有關"對沖"的申索資料方面，就受影響的43 500位僱員，其強積金帳戶內由僱主負責供款的累算權益平均被提取了94%，而這43 500位僱員中的66.7%，即大概每3名僱員中有兩人，在帳戶內剩下的僱主累算權益已等於零。由此引申一個結論，這個結論並非我個人得出，而是整個扶貧委員會得出的結論，認為"純粹從退休保障角度出發，'對沖'安排無疑導致強積金制度出現權益流失問題，削弱了強積金退休保障的功能"。所以，我只是呼籲商界同意，從這個角度來看，強積金存在的"對沖"問題的確是一個需要處理的問題，並不涉及僱主"有良心"還是"沒有良心"。請梁議員和林議員幫忙解釋一下。

我每次提到這項問題，都非常關顧中小企因為這個問題的處理方式而可能受到的影響。政府在諮詢文件中亦表示樂意讓扶貧委員會建議政府的角色及紓緩措施。

至於強積金是否需要檢討，以及強積金在過去15年的表現和收費，諮詢文件都已有交代。事實上，圖5.3已指出強積金的平均基金開支比率(即收費)持續下降。不過，扶貧委員會認為積金局仍須努力減低收費，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剛才亦已向大家交代日後在這方面的工作。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多謝司長及其他官員今天出席是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共有14位議員提問，多謝各位出席。

(會議於下午3時5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1月28日